

#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任何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部门（以下简称“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证券部和董事会秘书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
- （三）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六）其他因所任职务可能获取重大信息的知情人员。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及派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参股子公司。

##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对公司和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重大诉讼和仲裁、重大风险情形、重大变更事项、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但不包括定期报告编制时应提供的资料信息。

**第六条** 重大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交易。

**第七条** 除前款（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需立即报告以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第八条** 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销售产品、商品；
-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存贷款业务；
- （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九条** 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
- （三）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结果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实际执行中超过预计总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列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报告：

（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前述标准的，适用该条约定；

（二）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也应当及时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涉及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事项的，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2）涉及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事项的，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公司与他人共同承接建设工程项目，公司作为总承包人的，应当以承接项目的全部合同金额计算报告标准；作为非总承包人的，应当以公司实际承担的合同金额计算报告标准。

公司参加工程承包、商品采购等项目的投标，合同金额达到本条标准的，在已进入公示期但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或者相关证明文件时，应当及时发布提示性公告，并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披露中标公示的主要内容。公示期结束后取得中标通知书的，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披露项目中标有关情况。预计无法取得中标通知书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充分提示风险；

(3) 公司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下列重大风险事项，应当及时报告：

- (一)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二) 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三)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四)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五) 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六)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 30%；
- (七) 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八)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九)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一)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法违纪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二）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 3 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三）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第七条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下列重大变更事项，应当及时报告：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在本所网站上披露；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行业分类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发生变更；

（四）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五）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六）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七）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总经理或者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九）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十）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二)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下列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应当及时报告:

- (一) 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 (二) 收到相关部门整改重大违规行为、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或通知;
- (三) 不当使用科学技术或者违反科学伦理;
- (四) 其他不当履行社会责任的重大事故或者负面影响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其它重大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应当及时报告:

-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
-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 (三) 合并、分立、分拆;
- (四) 破产事项;
-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资产减值;
- (六)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事项;
- (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八) 拟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 第三章 重大信息报告程序

**第十七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或部门, 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内部重大信息后的当日, 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 并同时将与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当面递交或传真给董事会秘书或公司证券部。

公司证券部在接到重大信息报告后,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及时进行分析、判断, 判定对其处理方式, 并草拟有关信息披露文件, 报董事会秘书审核。

董事会秘书在审核过程中, 有权要求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等对有关文件做出说明, 有关部门及人员应予以配合。董事会秘书在审核后, 应及时将需要公司履行披露义务的事项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汇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完成后，公司证券部应指定专人对披露的重大信息予以整理并妥善保管，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通报董事会和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各方。

**第十九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 （二）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 （三）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 （四）中介机构关于重大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 （五）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实行重大信息实时报告制度。公司各部门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第二章情形时，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报告并知会董事会秘书，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人因瞒报、漏报、误报或不履行本制度规定的其他信息报告义务，导致重大事项未及时上报或报告失实的，给公司造成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追究信息报告义务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